

超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的志

由

事

交收總

建廳

字第

1001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

奉令改訂省級各級短程出張旅費支給標準一案

別類

附件

會

登記股

88

王國棟 呈

呈

7

稿擬

稿

郭田明

李天定 周中記 的志

檔案

去

年

五

十

國

民

華

中

字第

均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號

號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9001

四月十九日

四月六日

奉令改訂省級各級短程出張旅費支給標準一案

公署為
駐署為
漢陽城
酒莊
必署
縣署
以陽
數署
五署
大署
署

訓令

令

武昌漢三鎮本廳設局分設
本廳各科

案奉

省以本年四月十五日省會一時字第一號訓令開查
省級負被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

照等因查奉前奉令行到廳以建均字第一

5300號令飭以五卷之錄奉前因除分令外特抄發

廳奉令仰遵此

此令
抄發表式一份

廳長譚

訓

省の志

部の志

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收到

會計室

誌

傳收二五五印

十份交本五

備用本局

金計室注湖

示 批 办 抄 由

為改訂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附
仰遵以由

件 附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省會一特字第一六六號

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前經本府修訂
并以前省會一特字第一一號函令分所各處為茲因現時物

建設字第一

9001

增漲為求法令及事實起見特再調整其次凡短程
出差當日能往返者應照下列規定列報旅費其出差超過
一日以上者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列報旅費二每
次出差職員不分階級一律支給膳食費一餐五百元公役
一餐三百元其出差需時較長者機關長官認可後得列
報二餐職員出差地點距離本機關三里以外者准列報
車費每百元其路程特遠者機關長官認可後得覈實列
報車費但公役不得支給車費四輪渡費員役均按實支給
五以上支用款項仍照各機關常費內支并准自三十
五年四月份起實施以武陽漢縣市政府得比照前項規定

办理除令别函令外令行抄发短程出差旅费收据表式令

仰遵

此令

时抄发表式份

主席王東

監印高允勳

校对石仲賢

(機 關 名 稱)

強 程 出 差 旅 費 收 據

第 張

第

出 差
事由

膳 食
費 計 合 計

車

費 輪 渡 費 合

出 差
地 點

計

距 離
路 程

金

額

元 正

友 款 已 如 數 領 訖 此 據

(機 關 名 稱) 查 核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

日 取 收

領 款 人